

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

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114.02.24 版

簽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摘要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						健康檢查補助費
機關、單位		職稱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迄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 足歲)	檢查日期			年 月 日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		
此 據		經領人			(簽名或蓋私章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人、單位主管	人 事 單 位	出 納 單 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 關 首 長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屬第__類人員，且符合該類人員補助次數及金額等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WebH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造冊列管(工友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所得登記					
-----醫療機構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(須有健康檢查註記)-----		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有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、補助次數、補助費用及醫療機構等，依本府 113 年 10 月 1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 1130247325 號函修正之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府各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本申請表核章至單位主管後送達本府人事處；至所屬機關、學校及警察局因預算非編列於本府人事處，請自行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。							